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盧燹湛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黃偉康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陸復民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王志雄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梁錫鴻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羅榮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2000年10月10日會議及2000年10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1/00-01及CB(2)183/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0日及2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1/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0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保護香港的濕地；及
- (b) 綠化政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允就上述項目聯絡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提供討論文件。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在上述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兩個新項目，以及把“綠化政策”押後至2001年2月的會議討論。經修訂後的議程已送交委員參閱。)

3. 關於就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與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舉行的會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預期專家小組會在2000年11月底向事務委員會、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市民提交報告。他會與專家小組確定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1/00-01(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題為“在內地水域傾倒九號貨櫃碼頭的疏浚污泥”的文件。

## IV. 建造及拆卸廢物的管理

(立法會CB(2)181/00-01(04)、(05)及CB(2)197/00-01(01)號文件)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基於傳媒近日報道，有人提議建造一座日後接收公眾堆填區垃圾的人工島，因而就該建議擬備文件，以回應委員所表示的關注。他表示，該建議已被納入上述文件，成為政府管理拆建物料整體策略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提供的介紹資料

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詳述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介紹資料 ——

- (a) 本港拆建物料的成分；
- (b) 1989至1999年的統計資料，當中載述再用在填海工程中作為公眾填料的拆建物料數量，以及卸置在堆填區的拆建物料數量；
- (c) 公眾填料產量及容量預計；
- (d) 拆建物料管理策略 —— 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及
- (e) 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

在堆填區及公眾填料容量方面預期出現不足的情況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拆建物料持續增加，作為接收惰性拆建物料主要渠道的公眾填土區將會不敷應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到了2002年時，目前已核准的所有公眾填土區的容量將會用罄，但由於當局重新編排或暫緩進行填海工程，新增的處理容量將會極為有限。他表示，除非當局批出新的填海工程，否則，用以接收惰性物料的空間將會不敷應用。政府當局關注到，現有的3個堆填區將會在10至15年時間內被填滿。

把混合的拆建物料篩選歸類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將惰性拆建物料與其他拆建物料分開，有助將惰性拆建物料再用及循環再造，並可減少堆填區的卸置廢物數量。他告知委員，當局現正於各個政府地盤設立篩選歸類設施。鑒於私人建築地盤一般規模不大，政府當局正計劃在地盤以外設置可讓建造業把拆建物料篩選歸類的設施，現時在將軍澳已設有一個臨時設施，而另一個設施亦快將啟用。

減少拆建物料及使用循環再造的建築物料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為了在污染源頭減少產生廢物，政府當局已鼓勵採用新的建築技術。以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例，房委會已採用金屬模板，以減少須於用後棄置的木材。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亦會加快引入新的建築方法，以期減少拆建物料。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由於混凝土碎塊可循環再造為建築材料，政府當局正修訂工務工程的規格，以便可在該等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的碎石。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收集有關行業對徵收堆填區費用的意見；政府當局相信，徵收費用可提供經濟誘因，促使廢物生產者減少生產拆建廢物和盡量把該等物料再用和循環再造。

1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基於本港拆建物料現時所含成分，最理想的情況是把59%的拆建物料用作填海工程所需的公眾填料；把25%拆建物料循環再造，用作混凝土／瀝青的碎石材料(或作為路基層／疏水層的粒狀物料)，而餘下的16%拆建物料則當作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他表示，在去年的整體拆建物料中，有21%被運往堆填區棄置，其中約有5%為可作其他用途的惰性物料。

#### 運送公眾填料

1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為港島、九龍及其他地區設立交通方便的躉船轉運站網絡，以便使用躉船運送公眾填料。他表示，當局會妥善管理該等躉船轉運站，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

#### 日後的工作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承諾推廣可持續建築工程的概念。他表示，除鼓勵建造業採用可減少拆建物料的新建造方法、物料和技術外，政府當局亦期望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就減少拆建物料的其他方法提出建議。他補充，藉著更妥善的保養、更佳的设计，使樓宇更持久耐用，有助推遲拆卸舊建築物，並可減少拆建物料的產生。

1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土木工程署會尋找適當地方容納惰性物料。政府當局會展開研究，探討存放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安排，包括研究建造離岸人工島的可行性。有關研究會探討該方案的整體環境影響及裨益。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總結表示，基於本港的建造及重建活動規模龐大，拆建物料的管理在未來數年仍會是建造業及政府須面對的問題。他希望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就處理該問題提出的建議措施。

討論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該等措施。此外，她亦支持透過徵收堆填區收費等措施以提供經濟誘因的建議。在可持續建造工程方面，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向樓宇落成短時間後即將有關樓宇拆卸的發展商徵收費用，因為該等行動會加速拆建廢料的產生。

1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堆填區收費是一種提供經濟誘因的方式，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提供其他誘因，以鼓勵將拆建物料再用及循環再造。至於劉議員提出向拆卸樓齡較短樓宇的發展商徵收費用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此舉是否能大幅減低拆建物料的數量。

18.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曾於2000年1月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確保能達致多項目標，當中包括日後的建築發展須顧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在短期內對第123章提出立法修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建造業採用環保的設計及物料，例如在建築物內減少使用木材。他又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管制以貨車運送公眾填料的建議，以盡量減低泥塵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問題及滋擾。

19. 羅致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探討各種實際方法，以解決預期2002年以後公眾堆填容量及堆填區不足的問題。他表示，由於規劃新公眾填土區及堆填區的工作需時，政府當局應及早採取行動，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羅議員又建議在公眾填土區引入類似在堆填區推行的收費制度，進一步鼓勵減少惰性拆建物料，並將之循環再造。

20. 羅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段時表示，他不同意使用惰性物料填海是為了減低使用海沙填海的需求。他指出，問題癥結不在於海沙的供應量，而是在於預期公眾填料容量不足，以及沒有其他途徑將惰性拆建物料再用。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挖取海沙會損害海洋環境，故應盡量減少進行該類工程。他表示，雖然若干惰性拆建物料可以循環再用，但該類物料大部分只可作填海用途。對於引入公眾堆填區收費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有關收費計劃的好處及對業界的影響。他指出，如果只向都市廢物堆填區收費而不向公眾填土

區收費，人們會試圖將都市廢物假裝為惰性拆建物料棄置於公眾填土區。

2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介紹資料中估計公眾填料容量不足的情況，是根據已獲批准的填海計劃作為計算基準。他表示，如果當局批出新的填海計劃，上述估計結果便會有所不同。然而，生產惰性物料與提供新公眾填土區兩者在時間上會有差距，土木工程署在增設公眾填土區前，會先尋找適當地方存放拆建物料。

政府當局

23. 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建議中的所有填海工程加以考慮後，就公眾填土區的估計需求進一步提供資料。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少建議仍在規劃階段，但她會嘗試根據已獲批准的填海工程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資料。

24. 羅致光議員又詢問被循環再造為製造混凝土的碎石材料或作為粒狀物料的拆建物料所佔的百分率為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設施可將惰性拆建物料循環再造為建築材料。但政府當局計劃明年在啟德提供該類設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將本港產生的所有硬質物料(即佔拆建物料的25%)循環再造為建築材料。她又解釋將拆建物料再用或循環再造兩者的不同之處，並指出現時約有79%的惰性物料在公眾填土區中再予使用。

政府當局

25. 羅致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行動計劃，說明如何應付預期未來數年公眾填土區不足的情況。鑒於工務工程經常出現延誤，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早規劃容納拆建物料的設施。就此，主席就預期未來數年將出現公眾填土區不足的問題，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解決問題的建議。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探討解決公眾填土區不足問題的措施，一俟定出有關建議，便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此問題，並曾要求提前展開各項填海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盡量實施管理拆建物料的措施，但可供貯放及永久棄置該等物料的地方依然有限。他解釋，即使建議中的各項填海計劃均獲批准，但有關計劃亦只可吸納未來4至5年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他預期在2006至2007年時，香港仍會面對現時公眾填土容量不足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建造業解釋有關問題，並會與建造業共同努力，合力尋找處理該問題的較佳方法。

27. 蔡素玉議員表示，在管理拆建廢料方面的進展不大。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施所有建議措施的時間表、有關的目標及達致此等目標的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其實已推行多項措施。舉例而言，當局會在今年年底前訂定多項規格，使更多物料可予循環再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提供有關設置臨時篩選歸類設施、躉船轉運站及其他篩選歸類設施的計劃；在未來18個月內實施公眾填土區全部建議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貯放物料的應變安排。他補充，實施紓解管理拆建物料問題的措施須配合其他部門的填海計劃時間表。舉例而言，東涌／大埔工程計劃及中區／灣仔填海工程對公眾填土容量有重大影響。他答允日後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28. 蔡素玉議員表示，在2000年3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房委會如何減少產生拆建廢料提出建議，例如准許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單位的買家及公屋租戶自行選擇裝修設備。她詢問此等建議現時的情況，以及實施有關建議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

2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他已將委員的建議轉告各有關部門。據他所知，房屋署(下稱“房署”)在建造公屋單位及居屋計劃單位時已盡力減少拆建廢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如有需要，他可向委員提供房署的環境報告。他補充，事務委員會若希望得悉房署如何推行該等措施，房署可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解釋該署此方面的工作。

30.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往往帶頭損害自然環境。他認為問題癥結在於填海工程的時間編排欠佳，以致公眾填料的供應與需求不能互相配合。他指出，以竹嵩灣填海計劃為例，如非政府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工程編排時間緊密，便可使用惰性拆建物料代替海沙作為填料。他進一步表示，西九龍填海計劃亦大量採用海沙填海，因而導致香港的海洋環境受到損害。陳議員認為，除非政府決意重新編排各項填海工程，從而採用更多惰性拆建物料，否則，在管理拆建物料方面不會有任何實質改善。

31. 胡經昌議員表示，作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委員，他支持政府當局為解決拆建物料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措施。他提及屋宇創新小組的獎勵計劃，認為政府當局應多提供獎勵而非提出新收費，藉以鼓勵業界更廣泛採用創新及可持續的建造方法、設計和物料。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贊助專上院校就創新的建造方法及物料進行研究。



3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一直有使用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贊助此等研究。關於向建造業多提供獎勵，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除由屋宇署放寬地積比率及加快處理發展商各項申請的時間外，當局很難向業界提供有實質價值的獎勵。她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樹立榜樣，推廣採用環保的建造方法及物料。她表示，舉例而言，房委會已採用金屬模板來減少拆建物料。

## V. 城門河的水質

(立法會CB(2)181/00-01(06)號文件)

33.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下稱“該文件”)時表示，政府要求委員支持將5051DP號工務工程項目中的“城門河環境改善——第一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工務工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亦向委員簡介城門河受污染的背景及有關的污染問題。他表示，在八十年代，沙田人口迅速增長，加上來自工業及其他源頭的污水隨意排放，導致城門河受到嚴重污染。不過，自從當局在1987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宣布吐露港及赤門為水質管制區、在1994年實施經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以及在沙田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網絡後，城門河的污染問題已大為改善。

34.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提述該文件的附件2及3時表示，自實施上述措施後，城門河的溶解氧量、懸浮固體含量及酸鹼度等主要水質指標均錄得相當高的達標率。他表示，城門河現時尚餘大腸桿菌含量一項未能符合標準，但在過去10年以來，河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已大幅下降。政府當局相信城門河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在明年可進一步降低。

35.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補充，雖然排入城門河的污染量已大幅減少，但多年來積聚在河床上的污染沉澱物對城門河的水質仍會造成損害。他表示，土木工程署現建議在城門河若干河段進行生物除污工程及疏浚工程，以減低河水中的污染成分及臭味。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解釋，沉澱物內的硫化氫會產生臭味，而在潮退期間，當污染沉澱物暴露於空氣中時，散發臭味的問題尤為嚴重。進行生物除污工程旨在將抗氧化劑注入沉澱物之內，藉以抑制硫化氫的產生。

36. 總工程師／工程技術告知委員，土木工程署已完成工程設計及草擬有關招標文件的工作。他表示，土木工程署計劃在2001年3月展開第I階段的工程。

討論過程

37. 劉江華議員詢問，建議中的城門河改善工程擬達致的水質目標為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答稱，有關目標與《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水質指標相同。他補充，城門河水中的溶解氧量其實已有改善。他相信，為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網絡的工程完成後，河水中的有機污染量將會大幅下降，而水中的溶解氧量將會陸續增加。他表示，建議中的生物除污工程會進一步減低河床沉澱物的有機污染量及臭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令城門河適宜進行划艇及泛舟等活動，但卻不擬令其適宜進行游泳活動，因為游泳活動並非城門河的設計目的。

38. 劉江華議員表示，城門河的改善工程以往只是斷斷續續地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果證實建議中的生物除污工程不能有效改善城門河的水質，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化學處理法及曝氣法。總工程師／工程技術答稱，生物除污工程第I階段會於2002年12月完成，政府會就有關工程進行環境監測。在第I階段工程完成後，如果個別地點仍然存在問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作出處理。他強調，就城門河進行的一項實地試驗結果證實，生物除污法能有效減低沉澱物的有機污染量及厭惡性臭味。他補充，有關承辦商除可採用經試驗的方法外，亦可採用其他證實有效的處理方法。

39. 劉江華議員又詢問在城門河進行泛舟等活動是否安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答稱，城門河現時對健康的唯一威脅，是河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偏高，但如果為該處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網絡的工作進度理想，則河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可望在未來數年降至較低水平。

40. 關於該文件第7及12段，劉慧卿議員察悉，吐露港第I階段污水系統計劃會在2005／06年完成，而第I階段生物除污工程則會在2002年12月完成，兩者在完工時間上將會有差距。她詢問在2003至2006年期間，由第I階段生物除污工程所作出的改善，會否受到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所排入城門河的污染量影響。她關注到，如果沙田仍存在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則河水散發臭味的問題會繼續存在。

41. 總工程師／工程技術回應時表示，河床的污染沉澱物已積聚了差不多20年，但政府當局有信心生物除污工程可將此類污染量大幅減少。他指出，在實施吐露港第I階段污水系統計劃後，排入城門河的污染量將會大

幅減少。他相信該少量排放物只會引起很輕微的臭味。他又指出，可在第I階段生物除污工程的設計方面作出安排，讓注入城門河的抗氧化劑殘留在河床之上，用以處理其後排入河水的污染量。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城門河散發臭味的問題多年來已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而她亦處理過許多市民就此事提出的投訴。她希望建議的工程可有效改善城門河的水質。

政府當局

43. 鑒於劉慧卿議員提出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城門河河床污染物累積量及未來數年每年排入河中污物量的估計數字。總工程師／工程技術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於2000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298/00-01號文件送委員參閱。)

44. 蔡素玉議員詢問，有關的改善工程除須耗用建議中的7,000萬元開支外，是否還會有其他經常性的財政負擔。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表示，該計劃第I階段工程的7,000萬元估計費用是一筆過的開支。他表示，相比之下，用於環境監測及系統維修的費用只是小數目。此外，當局已為該計劃的第II階段作出撥款，如有需要，可再進行生物除污工程及／或疏浚工程。

45. 鄭家富議員詢問，改善城門河水質的研究早於1996年展開，環保署為何須耗用如此長時間才提交改善建議。他對要用10年時間解決有關問題表示不滿，因為該工程第II階段將於2005／06年完成。他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未必能藉着耗資7,000萬元的工程達致其水質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為該工程項目增添人手，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政府當局

46.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環保署在1998年完成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生物除污法能有效減少經處理沉澱物內的有機污染量。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補充，他認為部分較嚴重污染地區的工程或可提早完成，但須視乎承辦商的工程進度而定。總工程師／工程技術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11月2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回應。

47. 應鄭家富議員要求，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又答應提供有關41宗被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個案的詳情，包括違例性質和刑罰水平。他表示，政府當

局正致力嚴格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遏止非法將污染物排入城門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於2000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29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同意將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研究。

## VI. 其他事項

###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擬設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81/00-01(07)及(08)和CB(2)193/00-01(02)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已通過設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如果立法會批准此建議，則監察環境衛生政策事宜的職責將由本事務委員會移交至擬設立的事務委員會。他請委員研究秘書處擬備的事務委員會修訂職權範圍，以及擬設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對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並無提出任何意見。主席建議通過該等職權範圍。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海外職務訪問

50.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每年均預留款項，供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之用。他邀請委員在下次的例會提出建議。

51. 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29日